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

素，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聘任的总工程师任宝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况。本次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任宝江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高良

（签字）

田高良

（签字）

杨 嵘

（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签字)
田高良

杨嵘 (签字)
杨 嵘

_____ (签字)
杨为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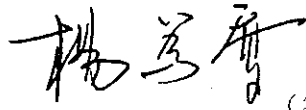
_____ (签字)
刘 刚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刘 刚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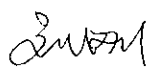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刘 刚